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496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121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071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14300万元，收入合计482545万元;县本级支出安排479316万元，加上上解支出3220万元，年终结余9万元，支出合计48254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489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48200万元等，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73万元，收入合计1590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44700万元，上解支出46万元，调出资金114300万元，年终结余27万元，支出合计15907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由于我县无大型国有企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畴的项目寥寥无几且数额很小，所以我县暂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当年社保基金收入安排113044万元，支出安排10880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5005万元。

分险种来看，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410万元，支出3332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800万元，支出1372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收入9413万元，支出936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3070万元，支出52287万元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道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为409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2万元,下降1.3%。其中公务接待费2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若干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5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2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缩了公务用车数量；二是加强车辆管理，规范车辆使用，节约了运行成本；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道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61214万元，比上年减少了31864万元，减少10.8%。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832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2936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1329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354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762万元；其他税收返还939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222894万元，比上年减少32143万元，降低12.6%，主要是在做预算时剔除了相关一次性因素。其中：

体制补助收入745万元，与上年持平；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1533万元，比上年增加1471万元，增长2.45%；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40万元，与上年持平；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300万元，比上年减少329万元，降低4.96%；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21844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降低0.05%；结算补助收入2960万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降低1.33%；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及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682万元，与上年持平；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710万元，与上年持平；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706万元，比上年减少107万元，降低2.22%；上级提前下达需列支的一般转移支付104056万元，比上年减少32688万元，降低23.9%，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18万元，比上年减少439万元，降低17.17%，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

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0000万元，比上年增增加279万元，增长0.94%。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325万元，比上年增加26万元，增长8.7%；公共安全188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0.53%；教育550万元，比上年增加122万元，增长28.5%，主要是因为预计转移支付增加；科学技术450万元，比上年增加49万元，增长12.2%；文化体育与传媒450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元，降低10.71%；社会保障和就业2100万元，比上年增加93万元，增长4.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5350万元，比上年增加302万元，增长6%；节能环保2540万元，比上年增加69万元，增长2.79%；农林水14280万元，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2.82%；交通运输1795万元，比上年减少690万元，降低27.77%，主要是因为剔除了一次性因素；商业服务业等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万元，增长6.76%；国土海洋气象等18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2.86%；住房保障1160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增长4.5%；粮油物资储备240万元，与上年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92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6.98%。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上级文件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2020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7654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3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636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680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9年，政府债务总限额2944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498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9480万元。截止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44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498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9480万元。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年，我县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256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5300万元，置换债券14956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203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8100万元，置换债券3930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计执行额1888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956万元，专项债务3930万元；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计执行额967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224万元，专项债务1447万元；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0万元；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12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100万元，专项债务3000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规定，在未收到上级财政下达债券额度通知的情况下，各县市区不允许将新增债券数额列入年初预算，只能在明确当年新增债券额度后列入当年的调整预算。2018年6月份财政部驻湖南省专员办来我县检查债券工作时，也专门就此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鉴此，今年年初预算的收入项目将“债券转贷收入”剔除，为了保证预算平衡，对于拟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项也同步剔除，届时再统一列入调整预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在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力抓好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切实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公开招标引入中介大力开展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质量,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实现政府绩效评估新突破, 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现将有我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工作成效**

1.积极完成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下发道财绩[2018]22号文件，切实抓好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平稳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下发道财绩[2020]7号文件,全面落实全县所有预算单位的2019年度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3.全面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局务会研究决定，聘请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中标公司），对2018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等7个专项，共计12292.81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30个，提出建议30条，规范支出315.16余万元，深得各方好评。

4.切实抓好绩效自评工作。

下发道财绩[2019]1号文件切实抓好全县所有预算单位2018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自评，大部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已挂网公示。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参与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评价结果，预算股有针对性地增减有关部门的预算支出。

6.圆满完成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扶贫资金分配率、绩效目标申报率均达100%，排在全省的先进行列。

7.积极学习业务新知识。对照视频学习扶贫绩效系统新增模块，摸索处理扶贫动态监控平台预警信息。

1. **2020年工作计划**

1.继续做好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2.加大对绩效管理的媒体宣传，提高人们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水平。

3.继续做好对全县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提升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水平。

4.有计划有步骤地协助预算部门定制好绩效指标。

5.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与道县审计局共同制定好财审联动机制。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8.“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9.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本运转。

**11.“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